(上接A5版)

利比亚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合同文件、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妥善保管,作为日后解决损失问题的证据;重新梳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应对准备;对现场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除登记造册,整理汇总,以备查询和损失计算外,还采取了多项资产保全措施,如用符合合同的方式向业主移交,尽量存储在固定仓库或委托当地人员保管;停止发运在途资产、运往邻近国别或返运;向反担保银行申请保全保函等。

尽管采取了上述资产保全措施及减损方案,公司仍可能发生一定的经济损失,损失及赔付的最终方案将在我国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战后利比亚政府、各在利比亚中资企业及其他相关各方于战后谈判共同确认,由于利比亚局势尚未最终明朗,本公司目前尚无法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待利比亚局势稳定后,在政府间开展商务谈判的同时,本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从事国际业务的经验,并参考邻近地区战后处置先例,尽快启动与业主谈判程序,与其友好协商,找出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尽最大努力挽回本公司在此次事件内的所有损失,并签订有利的复工协议。

8、2011年4月15日,中国水电集团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号),《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拟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14个省《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其中,参与重组的中水顾问集团主营业务为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电网辅业单位主要涉及发电工程及电网勘察设计、火电及输变电工程施工、火电辅机及输配设备制造等三部分业务。

本次重组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将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组建电力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重组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未来,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调业务发展,具备条件后实现整体上市。在具体实施中,拟以发行人作为资本运作平台,水电及风电等新能源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先行注入上市公司,再将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筹备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实施进度,及时披露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及资产划转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5亿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35%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共〔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评估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印花税〔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inohydro. Group, Ltd.
中文简称:	中国水电
注册资本:	人民币66亿元
法定代表人:	范集湘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48
联系电话:	010-58381999
传真号码:	010-583816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hydro.com/gufen
电子信箱:	zgsd@sinohydro.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号)、《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267号),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集团")联合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顾问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是中国水电集团与中水顾问集团。本公司设立时,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本公司主发起人以其与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下属企业的权益和股权)及其相关负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中水顾问集团以现金出资。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35亿股A股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水电集团(SS)(注)	653,400	99%	618,750	61.26%
中水顾问集团(SS)	6,600	1%	6,250	0.6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35,000	3.47%
公众投资者	0	0	350,000	34.65%
总计	660,000	100%	1,010,000	1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号)批复,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4,650万股、350万股(合计35,000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350,000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四、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依托强大的工程建设能力,以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本公司是我国乃至全球综合性建设集团之一,2010年,本公司在ENR225家全球最大承包商的排名中列26位,在列入此排名的中国公司中列第6位。2010年在《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78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1、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是本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也是目前本公司收入总额最多的业务。

本公司拥有18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施工建设企业,代表了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领域最高的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本公司先后承建了长江三峡、刘家峡、李家峡、公伯峡、鲁布革、龙羊峡、小浪底、二滩、龙滩、南水北调等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型、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同时,本公司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其他建筑市场,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疏浚与吹填工程等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发展。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在商务部统计的2010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以新签合同额排名第2位,以营业额排名第3位,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

2、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公司依托在水电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正逐步由单一的建设者转换为集投资、建设、拥有、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近几年,本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水电、风电、火电项目投资,现已形成包括水电、风电和火电三个领域全面投资的格局,力争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

3、设备制造与租赁

设备制造与租赁为本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本公司具有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制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启闭机和升船机、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缆索起重等产品的能力。同时,本公司下属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为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以工程机械租赁为基础,不断拓展其他机电产品的租赁市场。

4、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主业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的16家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覆盖北京、成都、长沙等大中城市,本公司计划积极参与项目土地运营,优化土地储备,大力实施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努力提升中国水电地产的品牌形象。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本公司在工程承包方面拥有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咨询、监理的综合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工程质量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以水利水电建设为依托,积极向其他建筑领域延伸,至今已发展成为我国乃至全球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

2、本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实力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长期以来一直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着水利水电施工技术的发展。多年来,凭借水利水电建设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本公司在国内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市场上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

3、本公司是中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少有的具有行业代表性、功能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凭借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的水利水电施工技术及运营管理能力,本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实现了迅速增长,水电站、矿产等资源性投资业务成功实现了从国内向国际延伸的发展战略。

4、本公司利用在水电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有步骤、有计划的实施了电力产业投资计划,逐步构筑起了以水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为主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且水电投资与运营业务已从境内延伸到境外,形成了包括以水电为主,积极发展风电,稳健开发火电的投资格局,并力图使这一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源。

5、本公司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形成的市场优势,凭着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以及对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替代能力,大力向建筑行业其他领域全面发展,并积极推进相关多元化战略,在专业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相关领域形成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态势。

6、中国水电产业具有世界领先的设计、施工专业技术。本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及先进的设备,并掌握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水利水电及相关领域施工技术,具有成体系的技术优势。

7、本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水电建设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并积累了丰富的水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

8、本公司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中国水电"已经成为国内外大型工程业主的首选品牌之一。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自有房屋共计1,663项,建筑面积共计1,564,020.33平方米;租赁使用的房屋共46项、总建筑面积为55,366.31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511宗,总面积为9,615,751.59平方米,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土地有11宗,总面积为243,604.82平方米。

(三)商标、专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71项主要的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其中8项商标系由中国水电集团纳入本公司,尚待办理商标权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04项,其中9项专利权系由中国水电集团纳入本公司,尚待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介绍

目前中国水电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中,除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外,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由于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目标群体是本地消费者,因此房地产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同城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不存在同业竞争。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目前仅于其所在的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在上述城市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地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对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委托管理事宜做出了相应安排。

中国水电集团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了专项承诺函,对严格遵守和履行其与房地产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承诺。

中国水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的保留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安排,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类型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提供劳务	19,641,888.71	44,558,515.11	58,924,721.47	27,427,249.00
接受劳务	5,217,054.54	18,121,255.92	129,510,646.06	176,447,754.86
受托管理	-	500,000.00	-	-
采购原料	141,471,972.77	166,460,881.89	116,226,030.40	207,131,310.14
房屋租赁	3,757,141.33	7,839,865.40	7,839,865.40	8,091,878.29
房屋出租	146,350.00	146,350.00	146,35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武邵公司和成名公司股权

本公司设立后,为减少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中国水电集团与本公司协商一致,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8%的股权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福建武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8%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78,899.06万元。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成名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合计为85,979.26万元。

武邵公司、成名公司分别于2010年3月30日、2010年4月15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企业。

(2)收购辽工局股权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辽工局100%的股权。

201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辽工局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22,805.3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辽工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

经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中国水电集团。

2010年12月16日,房地产公司和水电九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贵阳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合计为10,232.93万元,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63.05万元;水电九局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69.88万元。

2010年12月30日,房地产贵阳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16日,房地产公司和水电十四局分别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房地产昆明公司100%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合计为4,401.05万元,其中房地产公司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6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640.63万元;水电十四局转让房地产昆明公司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60.42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房地产昆明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收购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妥善处置中国水电集团改制后的存续企业,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协商一致,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所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12月17日,水电十五局与中国水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国水电集团持有的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考虑中国水电集团对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客观因素,确定收购价格为346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24日,陕西省水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2009年11月30日设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水电集团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武邵公司、成名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武邵公司、成名公司股权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助于本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收购辽工局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辽工局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有利于避免与中国水电集团的同业竞争,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

转让房地产贵阳公司和房地产昆明公司股权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收购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简要经历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范集湘	男	1954年10月	董事长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范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范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副局长、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范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副会长,国家水电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和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
苗耕书	男	1941年8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苗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苗先生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1997年至2004年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党组书记,2005年至2011年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苗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会长,中国—巴西企业家委员会中方名誉主席。苗先生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无
石成梁	男	1948年7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顾问。石先生历任青海省电力局办公室主任,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龙羊峡水电厂党委书记兼厂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电力工业部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无
金普庆	男	1949年1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金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先生历任铁道兵二师七团一营教导员,铁道部二师七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中铁十二局二处政治处主任、二处副处长、二处处长、副局长,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金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会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无
周保志	男	1945年3月	独立董事	2010年2月-2012年11月	周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会长、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会长。周先生历任水利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中央组织部处长,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四川省万县地区副专员,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水利部人事劳动教育司司长,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水利部党组成员。	无
刘新兰	女	1946年3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刘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女士历任审计署驻电子工业部审计局副局级审计员,审计署信息邮政审计局组建负责人、副局长,审计署建设建材审计局局长,2002年4月任审计署科学技术审计局局长,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正局级审计员。	无
韩方明	男	1966年3月	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韩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至2011年6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先生是知名的国际关系和宏观经济问题研究专家,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韩先生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并聘为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研究员和西藏大学客座教授。韩先生在海外资产管理、企业公共事务和风险控制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海内外多家上市企业和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	无
王宗敏	男	1957年1月	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职工董事: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总经济师:2010年1月-2012年11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工会主席,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主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1993年4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副局长,2001年6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局长,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济师。自2007年10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主席。自2007年6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
陈永录	男	1955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012年11月	陈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先生自1992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处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办公厅主任,2010年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无
孙宝田	男	1963年2月	监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孙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监察部主任,中国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同时担任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孙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劳资教育部副主任(期间于1995年7月起主持工作),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劳资部主任,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部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纪检组副书记、监察部主任,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监察部主任,2007年2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纪委副书记。	无
苗 青	女	1960年5月	监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苗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苗女士自1980年1月至1982年8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综合处财务组会计,1982年8月至1986年11月任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财务处会计,1986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水利部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会计,1991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财务处系统财务科科长,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5年2月至2000年3月任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计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部主任,2007年9月起任中水顾问集团审计监察部主任。	无
段尚毅	男	1954年12月	职工监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段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工作部主任,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段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2006年4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7年10月任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纪委书记。	无
许贺龙	男	1962年10月	职工监事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许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企业发展部主任,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许先生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企业经营部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副局长,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企业发展部主任。期间自2006年4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无
袁柏松	男	1956年6月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袁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袁先生自1972年加入中国水利电力建设系统,1994年3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副局长),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无
孙洪水	男	1962年1月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孙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北京华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副局长,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局长,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期间自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自2009年5月起兼任北京华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华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彤宙	男	1965年12月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先后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自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南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部(2002年8月更名为国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兼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党委委员、局长,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党委委员、局长,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自2006年6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6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3月起兼任中国水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无
李跃平	男	1961年11月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李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副局长,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无
黄保东	男	1964年10月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黄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黄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7月起兼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等职务。	无
孙 璀	男	1966年3月	总会计师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孙先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兼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孙先生曾任深圳嘉德实业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惠阳深宝房地产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深圳蓝天盐业管理公司总会计师、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9年11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党委常委。	无
宗敦峰	男	1962年11月	总工程师	2010年1月-2012年11月	宗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宗先生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副局长,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基础工程局局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工程师兼工程科技部主任。宗先生同时担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大坝协会理事、中国建筑业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碾压混凝土筑坝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水工及水电站建筑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水利学会地基与基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电力行业水电施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电力行业水电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力行业水电岩土工程专业组组长、电力行业水电机及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务。	无
王书宝	男	1970年12月	总法律顾问	2010年1月-2012年11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同时担任北京钟鼓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局长办公室法律顾问,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法律顾问兼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总法律顾问兼局长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主任。	无
王志平	男	1954年4月	董事会秘书	2009年11月-2012年11月	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黄河上游水电建设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青海省电力公司工会主席兼青海万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4年3月起任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无
曾兴亮	男	1962年1月	总经理助理	2010年1月-2012年11月